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設備借用要點

104 學年度第 4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5.02)訂定
106 學年度第 5 次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(107.03)修正

一、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有效管理本館可供借用之設備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圖書館設備借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館可供借用設備包括，筆記型電腦、投影機、展示板、畫架等財產權歸屬於本館者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借用人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借用人應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持個人證件至本館服務台辦理。

四、借用人於借用時需確認設備是否無損壞，以釐清責任歸屬。使用設備時應愛惜並善盡保管責任，歸還時應保持借用時原狀，如有遺失或因外力造成該設備損壞，以賠償同廠牌同型號或優規之產品為原則；若以現金賠償者，則以本館當時購入價格賠償之。

五、借用人使用資訊設備時，應遵循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所借用之電腦，已安裝預設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，請勿私自更換。若於借出期間，自行更換作業系統或安裝軟體，請自負版權責任，並於歸還時恢復原有狀態。借用設備經由借用人或轉借第三人使用時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令牴觸時，其責任應由借用人負責。

六、各項設備借用期限與逾期處理規定

(一)各項設備借期以 1 天為原則，不提供續借與預約服務。

(二)借用逾(時)期者，每逾期 1 天(未滿 1 天則以 1 天計)，則停權 1 天，累計至歸還止。

(三)遇有特殊情形，本館有權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借用設備，借用人不得異議，並須配合辦理，如未依規定期限歸還，依本要點逾期方式處理。

七、各項設備借用期限與數量，如有教學、研究、行政等特殊需求，經本館同意後，可延長借用期限與提高借用數量。

八、其餘未定之使用規範與違規處理，悉依本館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圖書資訊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